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管理階層不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及公司治理等風險，並透過回顧公司各面向之執行成果，作為後續檢討依據。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不定期利用內部教育訓練及公司各項活動聚會，推廣及傳達社會責任理念、加強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各項議題。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環境管理工作由發包之營造廠負責，工地現場之廢棄物則委由合格的環保事業廠商清運處理，並要求同仁垃圾分類及隨手關燈節約能源。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各建案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建材設備，藉由下列各項具體行動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1. 採用LED燈具，且各樓層使用感應式燈具，以達節能之效。 2. 全面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產品。 3. 公設空調設備以變頻為優先考量。 4. 屋頂、公設庭園全面植栽綠化。 5. 室內塗裝油漆盡量使用無甲醛類綠色建材。 6. 要求營造廠加強空氣汙染防治、噪音管制、水汙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工地環境之維護等。 7.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8. 建物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9. 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高溫炎熱及強降雨情況因氣候變遷日漸增加使勞工作業環境安全、工程作業品質增加風險，本公司依氣象局發布資訊，配發防護用具、擬定安全加強檢查等政策，另產品規劃時亦採綠化相關設計，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無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係因個案工地環境管理工作係由發包之營造廠負責；辦公室午休時間熄燈、彈性調整室內空調溫度並定期保養以期降低電耗，另透過電子文件及線上傳真系統減少紙張用量。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四、 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恪遵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尊重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建立福利制度，並訂有適當之人事管理方法與程序，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經費來源由公司營業收入及員工薪資提撥，使同仁享有企業經營利潤，提供員工福利包括團險、健康檢查、各項補助金、員工旅遊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必要之健康與安全措施如下： 1. 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於有安全疑慮之環境，加以警示或配發防護器材，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2. 工地值勤員工發放制服與安全帽等，給予員工適度的工作安全保障。 3. 定期安排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健康。 4. 為員工投保勞保及健保。 本公司自105年4月起，另為員工投保團險。 5. 不定期檢驗飲用水水質，以確保員工飲水品質。 6. 實施事務機器等保養檢查。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員工內部及外部專業的職能培訓，並將公司經營績效反應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已將銷售作業、收款作業、客戶問題處理、售後服務等納入銷售循環中，且依政府法規與建築之相關規範，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網站設有客戶服務專區可線上申請售後維修服務並可利用此管道與本公司聯繫 http://kh.vvvvv.com.tw/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雖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工程之發包均委由專業合格、風評良好之廠商施工或提供材料、設備等，其施工、材料等品質均應符合契約之要求，以確保本公司工程品質；且定期指派相關人員與供應商進行訪查，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因未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要件，故尚無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依原有各項管理辦法落實執行，控管能力尚稱健全，爾後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再考量是否訂定。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各工地之環境安全衛生依相關法令辦理。 社區參與：參與所有建案區分所有權人大會，輔導管委會正常運作。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除致力本業經營發展外，亦相當注重社會公益、秉持回饋社會之心，適時響應慈善公益相關活動。於109年捐款明細及社會公益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贊助港都會4萬元。 (2)擔任高雄市警察義勇刑警大隊顧問費5萬元。 (3)擔任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顧問費10萬元。 (4)捐贈「聯合反登陸作戰」殉職中士(阿瑪勒·道卡杜)1萬元。 (5)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人行道共構認養面積287平方公尺。 消費者權益：在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興建合格且符合國家安全法規及環保政策之建案，且針對消費者反應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讓消費者買的安心、住的放心。 人權：本公司業已依勞保局規定為每位員工提撥個人薪資至退休金帳戶，以期所有員工都能有無慮的退休生活、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 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並致力提升全員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另落實品質管理提高客戶滿意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進而回饋社會及投資大眾。 			